

股票代碼：610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92號3樓
電話：(02)2799-2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4
(五)關係人交易	14~16
(六)質押之資產	1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8
(十)其 他	1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8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25,413	2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6,273	1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民國97年3月31日備抵呆帳2,138千元後淨額	500,448	1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416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03	-	2160	應付所得稅	47,541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6,95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69,022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811,423	2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906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56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0,1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35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五))	21,68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0,802	1	2420	流動負債合計	568,984	18
	流動資產合計	<u>2,129,754</u>	<u>69</u>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u>196,937</u>	<u>6</u>
基金及投資：				281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1,651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686	1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326	-	2861	存入保證金	1,41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73,60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22	-
	長期投資合計	<u>86,586</u>	<u>2</u>		其他負債合計	<u>27,824</u>	<u>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負債合計	<u>793,745</u>	<u>25</u>
成 本：				310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		
1501	土地	377,029	12		普通股股本	1,000,260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395,993	12	3213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68,899	5	326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0,306	11
1545	試驗設備	30,523	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232	-
1551	運輸設備	37,351	1		資本公積合計	362,538	11
1561	辦公設備	31,300	1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32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2,815	7
	小 計	1,043,424	3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46	-
15x9	減：累積折舊	(168,775)	(5)		未提撥保留盈餘	791,189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7,105	1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007,450	32
	固定資產淨額	<u>891,754</u>	<u>28</u>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11,319)	-
無形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58,929	75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491	-		少數股權	15,409	-
	無形資產	<u>6,491</u>	<u>-</u>		股東權益合計	2,374,338	75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一)及六)	38,350	1				
1830	遞延費用	15,148	-				
	其他資產合計	<u>53,498</u>	<u>1</u>				
	資產總計	<u>\$ 3,168,083</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68,08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25,43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17)	-
4190 銷貨折讓	(1,277)	-
營業收入淨額	920,641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	(600,778)	(65)
營業毛利	319,863	3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448)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3	-
營業毛利淨額	319,538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624)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9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33)	(6)
營業費用合計	(210,332)	(23)
營業淨利	109,206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9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88	-
7480 什項收入	8,65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4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25)	-
7560 兌換損失	(11,000)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5)	(1)
7880 什項支出	(8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063)	(2)
本期稅前淨利	103,586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14,170)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89,416	10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89,646	10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230)	-
	\$ 89,416	10
	稅 前	稅 後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	\$ 0.98	0.90
本期淨利	\$ 0.98	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89,4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712
備抵呆帳回轉	(351)
攤銷費用	3,38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5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79,7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21)
存貨增加	(73,3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7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130,651)
應付所得稅增加	15,879
應付費用減少	(40,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87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853
購置固定資產	(3,0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14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4,2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13,9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
少數股權增加	12,4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7)
匯率影響數	1,33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4,95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50,36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25,4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2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20,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曉華

經理人：張棧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另本公司股票奉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上櫃掛牌。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初將五股廠與中和廠合併，建立新中和廠，以擴展產能。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97.3.31
本公司	AMERICA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PT)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加工買賣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以下簡稱PJI)	"	94 %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以下簡稱PUK)	"	100 %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MASTER)	電腦及週邊機器軟體之仲介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DEVELOPMENT)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 %
DEVELOPMENT HOLDING	PORTWELL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HOLDING)	"	100 %
HOLDING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傳)	生產電子監控、網路通訊產品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B.V. (以下簡稱PBV)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100 %
本公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祺)	電子零組件製造	90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樸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更名)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主要營業活動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持有其90%之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559人。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季報表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首次公開財務季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127號令規定，首次公開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公司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季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8,17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7.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21
支票存款	66,633
活期存款	314,044
定期存款	214,227
外幣存款	<u>128,988</u>
合 計	<u>\$ 725,413</u>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出做保之定期存單20,246千元，已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 金	<u>\$ 20,802</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已實現(損)益</u>	<u>未實現(損)益</u>
基 金	<u>\$ -</u>	<u>88</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各類金融資產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3.31</u>
未上市(櫃)股票－歲聯	\$ 31,186
未上市(櫃)股票－樺漢	<u>42,423</u>
合 計	<u>\$ 73,609</u>

- 1.合併公司期末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97.3.31</u>
原 料	\$ 390,785
在 製 品	136,891
製 成 品	<u>312,531</u>
合 計	840,2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8,784)</u>
	<u><u>\$ 811,423</u></u>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未設定擔保於金融業或其他機構。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97.3.31</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97年第一季 投 資 收 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PORTWELLLAXONS(INDIA) PRIVATE LTD.	<u>\$ 11,651</u>	40	<u>157</u>

- 2.合併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 3.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之規定，對於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順流交易消除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暨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遞延貸項為448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u>97.3.31</u> <u>\$ 618</u>
---	---------------------------------

- 5.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PORTWELL—LAXONS (INDIA) PRIVATE LTD.	<u>97.3.31</u> <u>\$ 9,480</u>
---	-----------------------------------

- 6.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者，請參閱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部份為385,78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u>97.3.31</u>		
<u>銀行名稱</u>	<u>還款說明</u>	<u>借款性質</u>	<u>金額</u>	<u>利率</u>
Cathay Bank	自94.11.10至104.11.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 77,373	6.50 %
Cathay Bank	自96.2.20至106.2.20之前五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107,398	6.50 %
Ford Credit	自95.12.21至100.11.21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汽車貸款	759	-
Higashi-Nihon Bank	自95.2月至101.2月每月均償還本金一次。	營運資金 融 通	21,553	2.75 %
合 計			<u>207,083</u>	
減：一年內到期 部份			<u>(10,146)</u>	
			<u>\$ 196,937</u>	

1. 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2.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4.1~98.3.31	\$ 10,146
98.4.1~99.3.31	10,431
99.4.1~100.3.31	10,513
100.4.1~101.3.31	8,020
101.4.1~102.3.31	7,085
102.4.1以後	<u>160,888</u>
	<u>\$ 207,083</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260千元，分為150,000千股及100,026千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1,050,000千元及869,880千元，分為105,000千股及86,988千股。

2.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7.3.31</u>	<u>96.3.31</u>
公司債轉換溢價	\$ 360,306	360,3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2,232</u>	<u>2,401</u>
合 計	<u>\$ 362,538</u>	<u>362,70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前項股利發放由本公司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為546千元。

- 6.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2%計之，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96年第一季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25,994
員工紅利—現金	25,995
董監事酬勞	11,553
	\$ 63,542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第一季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 98,230	89,646	100,026	0.98	0.90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5,413	725,41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1,351	501,351
受益憑證	20,802	20,8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609	-
存出保證金	38,350	38,350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146	10,1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5,689	395,689
長期借款	196,937	196,937
存入保證金	1,416	1,416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5,413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01,351
受益憑證	20,802	-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0,1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95,689
長期借款	-	196,937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潛在匯率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金融商品，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60%係由其中四個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ORTWELL -LAXONS(INDIA)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PLX)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聯)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u>
PLX	\$ 2,931	0.32
歲 聯	<u>100</u>	<u>0.01</u>
	<u>\$ 3,031</u>	<u>0.3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請詳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銷售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97.3.31</u>	
	<u>金 額</u>	<u>佔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u>
PLX	\$ 798	0.16
歲 聯	<u>105</u>	<u>0.02</u>
	<u>\$ 903</u>	<u>0.18</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2.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 合 併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u>
歲 聯	\$ 16,742	2.04
樺 漢	<u>3,613</u>	<u>0.44</u>
	<u>\$ 20,355</u>	<u>2.4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97.3.31</u>	
	<u>金 額</u>	<u>佔應付票 據及帳款 餘 額 %</u>
應付帳款：		
歲 聯	\$ 7,161	1.81
樺 漢	<u>2,255</u>	<u>0.57</u>
	<u>\$ 9,416</u>	<u>2.3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3. 勞務費及其他

會計科目	公司	97年第一季		
		歲聯	PLX	合 計
權利金		720	-	720
其他費用		3,470	-	3,470
期末應付費		1,806	-	1,806
期末其他應收款		714	60	774

註1：係支付歲聯之軟體技術服務費。

註2：係支付歲聯之佈線費、測檢費及其他零件等費用。

註3：係期末應支付關係人代墊費用及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

註4：係代關係人支付運費、電腦零件及加工款之期末應收款。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出售機器設備(原始購入日期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予歲聯，出售價款3,253千元，無處份固定資產損益，另出售機器設備(原始購入日期民國九十二年第一季)予歲聯，出售價款772千元，無處份固定資產損益，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4,025千元(未稅)未收訖，帳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5. 租 賃

	<u>97.3.31</u>	<u>租賃標的物</u>
租金收入：		
歲聯	\$ 1,151	台北辦公室
歲聯	<u>799</u>	機器設備
	<u>\$ 1,950</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予縣政府作為標租國有土地之擔保品，其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7.3.31</u>
房屋設備	抵押(購料)借款	\$ 184,771
運輸設備	抵押借款	759
存出保證金	標租國有土地	20,246
合 計		<u>\$ 205,77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1.合併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已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公開甄選進駐廠商協議書」，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科技園區土地事項。該營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金前四年免收；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減半計收；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合併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購或續租國有基地。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簽訂相關工程顧問及建築規劃委任契約書，總價款為3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13,430千元，帳入未完工程項下。

2.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國有基地租金依民國九十六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設算未來應支付情形如下：

	<u>金 額</u>
97.4.1 ~ 98.3.31	\$ -
98.4.1 ~ 99.3.31	-
99.4.1 ~ 100.3.31	-
100.4.1 ~ 101.3.31	1,968
101.4.1 ~ 102.3.31	3,374
102.4.1 ~ 107.3.31	18,840
107.4.1 ~ 112.3.31	33,743
112.4.1 ~ 116.8.31	29,807
	<u>\$ 87,732</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分別為49,063千元及37,312千元，本公司不服此項核定，均已依法申請復查。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其建造工程進度經過公開招標後，由利晉工程(股)公司取得該新建工程之承攬權，合約總工程款為新台幣1,080,000千元整，雙方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先行簽署相關承攬工程備忘錄。

十、其他：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23,058	比照一般條件	2.50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141,303	比照一般條件	15.35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12,002	比照一般條件	1.30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56,565	比照一般條件	6.14 %
0	本公司	PBV	1	銷貨收入	6,050	比照一般條件	0.66 %
1	PJ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14	比照一般條件	0.10 %
2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	比照一般條件	-
2	APT	PUK	3	銷貨收入	335	比照一般條件	0.04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22,829	比照一般條件	2.48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36,926	比照一般條件	1.17 %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90,166	比照一般條件	2.85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6,301	比照一般條件	0.20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11,628	比照一般條件	0.37 %
0	本公司	PBV	1	應收帳款	8,510	比照一般條件	0.30 %
1	PJ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14	比照一般條件	0.03 %
2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	比照一般條件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11,628	比照一般條件	0.37 %
2	APT	PUK	3	應收帳款	190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